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5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徐蕙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4907號、113年度執聲字第33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徐蕙玲所犯附件所示之罪，應執行拘役7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詐欺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53條定有明文。且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

01 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
02 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03 三、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業經法院先後判決確定在案
04 （詳如附件所示）。而上開罪刑之最後審理事實判決為本院
05 113年度簡字第203號判決（附件編號2），本院就本件聲請
06 自有管轄權，合先說明。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其
07 中附件編號2經定應執行拘役60日，則本件定應執行刑時，
08 自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不得重於前開應執行刑加其他刑度
09 總和（合計為拘役90日），本院審核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判決
10 書正本、影本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後，認本件聲
11 請為正當，兼衡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所反映的人格特性、於
12 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
13 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影響等因素，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4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7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羿正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王宣蓉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2 附件：